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为方便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22270842767，募集资金用途：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闻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分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闻支行

账号：1154100000005809

2、开户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1001210000001208

上述账户用于公司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上述账户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